

109 年新北市選物販賣機店管理及查察情形統計分析

經發局商業科

一、前言

日前選物販賣機店林立並在學校週邊設立，紛紛吸引許多學生下課後前往投幣把玩，風靡於青少年階層，青少年族群易於沉迷於該場所難以自拔，如無明文加以規範業者設立之下，特別在寒暑假期間，大量青少年，甚至國小學童，更易聚集在營業場所，長期逗留選物販賣機店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選物販賣機店擺放商品五花八門，近期流行擺放活體生物、成人情趣、交友商品，易使青少年沉溺於機台把玩商品及留連該場所，也容易影響正常學業、身心健康、家庭生活與一般社交關係，社會新聞常見的親子關係失和問題皆與長期逗留選物販賣機店家有關。另依以往稽查實務經驗，本府經常於選物販賣機店查獲違規改裝機台，背後常涉及賭博情事。若無有效管理，該等營業場所林立勢必未來提供更多犯罪者藏匿的機會，極易讓青少年直接暴露在犯罪溫床的壟罩之下，製造更多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為有效積極處理本市選物販賣機店（俗稱娃娃機店）的設置與管理，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商業秩序及青少年身心健全之政策目標，本府跨機關協調及查處機制上，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本市選物販賣機店跨機關協調會議，針對本府警察局提報清冊中距離學校週邊業者優先進行聯合稽查，稽查重點為商業登記，機台合

法性，有無活體生物等違規物品，後續本府經濟發展局又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再次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針對機台擺放違規商品(如:成人情趣用品、活體生物、交友資訊、食藥品等)建立橫向聯繫及通報機制，由派出所、里長與社區商圈通報管道，通報違規情事予本府經濟發展局列管與辦理聯合稽查。

自治條例部分，除了平日加強稽查與取締違規機台，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學校距離、擺放商品遵守事項及相關罰則已擬定新北市自動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經 108 年 6 月 20 日本府第 332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及 108 年 6 月 26 日市政會議通過，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依規定送請本市議會審議在案，目前議會審議中。

二、本市選物販賣機店各行政區列管情形

105 年接獲民眾通報未辦理商業登記案件，稽查列管家數為 75 家，行政區以新莊區佔多數，106 年接獲民眾通報案件，列管家數為 117 家，行政區以新莊、板橋及中和區佔多數，因受經濟不景氣逐年影響，業者紛紛從事選物販賣機店，造成選物販賣機店四處林立並設立於學區週邊，自 107 年除了接獲民眾陳情外，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各轄區開始辦理全面普查作業，列管家數為 1156 家，行政區以新莊、板橋、三重及中和區佔多數。108 年列管家數 1683 家，行政區以新莊、板橋、中和、三重、土城及永和區佔多數，109 年上半年列管家

數為 1966 家，行政區仍以新莊、板橋、中和、三重區、土城、永和區佔多數。從行政區設立營業情形與分布來看，家數最密集仍為新莊、板橋、中和、三重、土城、永和地區，在經濟不景氣及近期疫情下，選物機店家業者選擇設立於人潮較多市中心內為主要趨勢，不會因為經濟不景氣及疫情下，屈就至人潮較少地區設立店家，其因經營店家須一定開銷成本(如:電費、營業稅及娛樂稅金、房東租金)，店家未有相對收入，則無法長期經營生存下去，面臨關店危機。

表 1 各行政區列管家數(行政區劃分)

行政區	105 年	106 年			109 年	107 至 108	(108 至 109 上
三芝	0	0	0	0	1	0	1
石門	0	0	0	0	1	0	1
淡水	4	5	39	66	81	27	15
八里	1	1	8	8	8	0	0
林口	0	0	23	26	30	3	4
五股	5	0	33	38	39	15	1
泰山	12	8	51	57	57	16	0
新莊	32	39	172	220	273	48	53
蘆洲	2	3	62	88	108	26	20
三重	3	4	122	187	224	25	37
板橋	2	16	154	222	269	68	47
中和	8	16	156	259	289	103	30
永和	1	7	83	120	140	37	20
樹林	2	3	37	54	64	17	10
鶯歌	0	1	19	22	23	3	1
土城	1	7	72	138	151	66	13
三峽	1	4	11	17	18	6	1
新店	0	2	62	84	94	22	10
深坑	0	0	7	9	11	2	2
石碇	0	0	0	0	0	0	0
坪林	0	0	0	0	0	0	0
烏來	0	0	0	0	0	0	0
平溪	0	0	0	0	0	0	0
瑞芳	0	0	2	4	5	2	1
雙溪	0	0	0	0	0	0	0
貢寮	0	0	0	0	1	0	1
金山	0	0	0	0	6	0	6
萬里	0	1	1	1	1	0	0
汐止	0	8	42	63	72	21	9
總計	75	117	1156	1683	1966	507	283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三、 106 年至 109 年上半年查處情形

(一)近年查處情形

105 年稽查重點為商號是否有商業登記在案，惟 106 年機台普遍改裝嚴重，增加機台合法性與是否有保證取物情況，自 107 年擺放商品多元，除了改裝機台外，流行擺放活體龍蝦生物，增家有無活體生物等違規物品查處，108 年為吸引消費族群，流行擺放日本成人商品，惟涉及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增加有無成人商品等違規物品查處，並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稽查列管計有 75 家，辦理商業登記 42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28 家，歇業大門深鎖 5 家，機台測試以保證取物為重點，尚未開始取締違規改裝機台情況。106 年稽查列管業者，計有 117 家，辦理商業登記 85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20 家，歇業大門深鎖 12 家，另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28 件。107 年針對本府警察局提報本市選物販賣機店家清冊，全面辦理普查作業，稽查列管業者 1156 家，辦理商業登記 675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338 家，歇業大門深鎖 143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94 件。108 年稽查列管業者 1683 家，辦理商業登記 1004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520 家，歇業大門深鎖 159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210 件，另涉及妨害風化 163 家。

109 年截至 7 月 20 日，稽查列管業者 1966 家，辦理商業登記 1222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581 家，歇業大門深鎖 163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250 件，另涉及妨害風化 172 家。

表 2 本市選物販賣機店違規查處統計表
統計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稽查列管業者家數		117 家
查處情形	辦理商業登記	85 家
	未辦理商業登記	20 家
	歇業或大門深鎖	12 家
	違規機台件數	28 件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表 3 本市選物販賣機店違規查處統計表
統計時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

稽查列管業者家數		1966 家
查處情形	辦理商業登記	1222 家次
	未辦理商業登記	581 家次
	歇業或大門深鎖	163 家次
	違規機台件數	250 件
	涉及妨害風化	172 家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科

(二)近年查處趨勢

選物販賣機店四處林立後，雖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增加，惟場所違規機台或擺放違規成人商品情事仍持續發生，其中業者利用擅自改裝機台涉及賭博，紛紛吸引消費者族群把玩居多，另除了涉及賭博情事，另業者不顧社會觀感並為追求更多利益，紛紛擺放成人情趣商品吸引年輕消費族群把玩夾取，直接影響青少年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此情況造成影響社會風氣甚大並受社會民眾所矚目重視，故自 106 年違規機台取締件數為 28 件，截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違規機台取締累計 250 件，違規機台 3 年取締增加 222 件，平均每年增加 70 件以上，二次查獲違規件數 14 件，裁罰總金 140 萬元(10 萬元/件)，後續仍加強取締與處分，杜絕非法。

四、結語

自近年經濟不景氣及疫情影響，許多營業一般店家紛紛歇業，房東改租給選物販賣機店，業者為謀取利益，故紛紛設立選物販賣機店，有些業者設立前作足功課與瞭解相關法規後，再設立店家以符合法規，某些業者不顧法規及社會風氣，為追求更多利益，紛紛設立學校週邊範圍並改裝機台嚴重，吸引學生與年輕消費族群利用零用錢把玩，以致影響生計，另某些業者紛紛於機台內擺放妨害風化成人情色商品，以吸引更多消費者投幣把玩，殊不知前述營業情況已直接影響青少年或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更嚴重影響學生與年輕族群之生活作息。

近期疫情影響，店家面臨無人消費及無法經營問題，有選擇關店，業者漸漸明白與反省這一行仍是無法長久，須走向正途行業，如區域

店家(如:永和、中和、土城、淡水)增加幅度不如之前情況。另店家為求生存，反而加強經營涉及機率賭博改裝機台，期吸引更多消費者進行賭博，冒風險維持店家營業，以賭博風氣較重之區域，如:新莊、三重區，仍有增加情況，外觀為選物機店家，實則內部涉及賭博交易情況，轄區分局(如:三重、新莊區)員警曾以假裝消費者交易，查獲賭博情事在案。

有鑑於此，選物販賣機店雖為一般行業，非屬特定行業，惟業者卻利用經營該行業，實際操作經營其他不法情況日益嚴重，本府經發局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擬定加強橫向聯繫、通報與查處機制。建立派出所、學校、里長與社區商圈通報管道，並落實列管追蹤，加強查處機台擺放成人情趣用品、活體生物、交友資訊等違規情事，今年接獲陳情案，各稽查員全力協同轄區分局前往取締，杜絕不法，也希望業者能走向正途，另給予市民良好環境。

法規部分，針對業者違規情

況，已擬定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1. 距離國民中小學 100 公尺以上，違反者訂有罰則。
2. 場所位於住宅區內，禁止晚間 10 點以後營業，違反者訂有罰則。
3.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違反者訂有罰則。
4. 自治條例公布後有 6 個月緩衝期。

本府經發局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依規定送請本市議會審議在案，目前審議中，期通過後施行，有效抑制選物機店於學校附近紛紛設立與根除犯罪源頭，讓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達到各區居住品質與社會安寧。